

通 報 於 (教務處)

114年1月2日

主旨：基於教學需要，各授課教師得申請校外參觀見學活動，請於課程教學計畫中明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活動申辦及審核作業，請依據《中央警察大學校外參觀見學活動申辦及審核作業原則》規定配合辦理。(詳如附件)
- 二、本案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劉建村，分機：4132。

敬 致

各教學單位

教務處

敬啟

